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

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規劃主題：
中國法律史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7-2420-H-004-179-2E3

執行期間：97年12月01日至100年11月30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國立政治大學

計畫主持人：江玉林

共同主持人：陳惠馨、陳起行、劉吉軒、黃源盛

計畫參與人員：陳琦妍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須繳交以下出國心得報告：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

處理方式：除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4 日

壹、目錄

一、前言	1
二、圖書設備建構方法及進行步驟.....	2
(一) 書目建構的核心方向	2
(二) 工作分配與進行方式.....	3
(三) 行政工作支援	3
三、三年期計畫總成果	5
(一) 擴增史料檔案	5
(二) 建置專書論著——著重日文資料	5
(三) 配合研究教學發展三大主題.....	8
(四) 突破狹義中國法律史的框架	11
(五) 增添冷門書籍、開拓未來視野.....	12
四、執行計畫參考文獻.....	14

貳、計畫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一、計畫中文摘要及關鍵詞

關鍵詞：

- (1) 中國法律史 (2) 法制度史 (3) 法思想史 (4) 法社會史 (5) 法文化史
(6) 司法實踐 (7) 圖書採購

摘要：

國立政治大學於國內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本已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對於中國法律史——此一涵蓋人文、社會科學之跨領域研究，更是深耕數十數年，多位專業教師、指導碩博士生撰寫優質的學位論文，同時於校內研究所、大學部開設相關課程，引領學生進入此一領域。圖書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教學中最重要的資源，為延續並深化國內的法史學主題的研究與教學，由計畫主持人帶領各具不同語言能力的優秀學生，並由本校法學院基礎法學研究中心的數位專業教師共同參與，形成團隊，試圖從多元、多語的視界購置有助於此議題研究之圖書文獻及檔案資料，此非僅有助國內教學研究，更是向世界展現台灣學術實力的指標。

本計畫所核定之執行期限為三年（2008-2011），因計畫主題的性質購入史料檔案與專書論著，並區分出制度史、思想史、社會文化史、司法實踐等分類為購置重點，除了中文圖書，尤其著重於日文圖書資料的選購，以補國內圖書館外文資料長期不足的情形。其次，配合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的研究方向，及主持人們在政治大學法學院開設的中國法律史相關課程，集中建構中國法律思想史、清代法制史、清末民初傳統中國法繼受轉型三大主題的圖書資料，使計畫與研究、教學相互結合，提供師生最佳的學術氛圍。最後，考慮到中國傳統文化特別強調一種社會整體的和諧發展，研究中國法律史也應注意社會整體諸如社會史、政治史、經濟史等領域的學科，故該部分的書籍也列於本次購書計畫的書單。

總採購圖書檔案數量計 1413 種 3010 冊，支出總金額達 9,008,765 元，相較核定金額 9,009,000 元，僅餘 235 元，經費達成率 99.9%。

二、計畫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Keywords:

- (1) Chinese Legal History
- (2) History of Legal Systems
- (3) History of Legal Thoughts
- (4) History of Legal Society
- (5) History of Legal Cultures
- (6) the Judicial Practice
- (7) Books Purchasing

Abstract: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has been in a pivotal position in the field of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 Taiwan. With a number of specialized teachers, doctors and masters publishing excellent papers and theses, we have been dedicated to Chinese legal history, which is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covering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 the past few decades. At the same time, we have some classes about legal history in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d school, leading students into this field. Books are the most important resource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regardless of studying or teaching. To extend and deepen the domestic research and teaching in Chinese legal history, the applicant organized a team, which includes a number of specialized teachers in Research Center For Fundamental law and students with different language ability, trying to procure books with various and multilingual sources. It not only helps domestic teaching and research, but also shows academic strengths of Taiwan to the World.

The research program is set to be three years (2008-2011). We purchased books about history of legal systems, history of legal thoughts, history of legal cultures, and the judicial practice. For the reason that domestic libraries are lack of foreign books, we focused on the Japanese books particularly. Secondly, we chose three subjects as the main points of books purchasing. They are history of Chinese legal thoughts, legal history in Qing dynasty, and the reception of law in late Qing dynasty and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These scholarly books and historical materials are valuable for researching and teaching to all users in Taiwan. Finally, we also bought some books about social history, political history, economic history, and so on. Those books supply other way on researching legal history.

Total procurement volume was \$9,008,765 for 1413 categories and 3,010 books in the library and archives, leaving only \$235. The success rate of the funds was 99.9 %.

參、報告內容

一、前言

國立政治大學向為台灣研究中國法律史之學術重鎮，史學及法學界均有多位專業學者投注於該領域之研究，每年亦穩定產出質量均達一定水準以上的博、碩士論文；此外，本校文、法兩學院常於研究所、大學部同時開設多種與中國法律史相關的課程，許多學生亦踴躍參與，共同討論、研究，故輔助教學之指定、參考等部分書籍當然有之。因此，政治大學圖書館於中國法律史的相關資料典藏，原較國內其他學術機關完整且多元。

儘管政大圖書館早已建構部分中國法律史書籍，但校方圖書經費畢竟有限，政大學術研究領域又多屬人文、社會科學，校內眾多人社學科的學術研究及教學輔助皆有購買圖書的需求，是故中國法律史一科過去雖分得圖書資源，卻惜不足。然而圖書資源作為人文社會學科研究、教學的基石，尤其面臨全球化的競爭、對岸法史學術發展比較下，作為臺灣研究中國法律史的學術重鎮及培育中國法律史人才的教學重心，期能透過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為國科會）本次計畫的補助，建構豐富而完整的圖書資料，厚植法史學研究根基、累積學術能量，延續並深化研究法史學相關議題，展現學術實力。

中國法律史的研究範圍雖意見紛歧，但至少宜涵括法制度、法規範、法意識、法文化，以及司法實踐等各個層面，在此之外並旁觸社會史、經濟史、政治史等面向，從各種面向切入、完備對於法律史的研究，以多元面向描述法史進程的變易與恆常。但無論從任何角度、選擇何種主題，法律史料、檔案的蒐集，終究是法史學研究的起點，亦為一切推論與評價的必要依據；相關的研究方法論述、史實重建與史觀辯證之論著，則提供研究、教學的基礎對話平臺。在法律史料、檔案部分，過去常因經費有限，難以購置套書史料，今能獲得補充；而專書論著雖較為齊全，但多限於國內，專業團隊利用國科會的經費，可以購置單價較高且具參考價值的外文書籍，在本主題上，更著重於日文論著的建置，提供國內研究者、學生更多值得參閱的論點。

關於實際的建構方式，本計畫結合政治大學與輔仁大學的專業師資、畢業生及在校生，形成一專業團隊，購置與中國法律史相關的檔案期刊及圖書論著，作為學術研究之重要資源，且對於相關教學使用上，也有極重要的意義。期能一方面為國內的中國法律史研究者、學習者提供充裕的學術能量，另一方面也希望以此為基礎，創造更多國際學術交流的機會，增加我國學術研究的國際能見度。

二、圖書設備建構方法及進行步驟

本計畫核定之執行期限為三年（2008-2011），三年來由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指導，兼任助理及留學國外的學生們分任繁體中文、簡體中文書籍檔案及日文、英文等外文書籍檔案的初步蒐集。

（一）書目建構的核心方向

計畫之書目蒐集，秉持三大方向：第一，逐步補齊研究法史學之重要典籍與著作，以制度史、思想史、文化史、司法實踐等領域為購置重點，種類則包含史料檔案與專書論著。法史學的研究，史料實為最重要的依據與基礎，惟因史料檔案整理不易、冊數動輒數十甚或近百本，成套書籍的價格高昂，各大圖書館受限於預算以及資源分配的公平性，於常態書目採購作業中，縱使該史料檔案具研究上的重要性，常需忍痛放棄，徒留遺珠之憾，故計畫三年來運用國科會的補助，挑選建構史料典籍。在史料基礎之外，從各種研究方法切入，無論是史實認定或史觀的闡述，皆為法律史研究中各階段研究、辯證的重點，故購買學術論著，以配合史料檔案，方得接近史不離論，論不離史的目標。然而，國內圖書館藏專書長期以來以中文為主，本計畫為補足不足，除了繁、簡體中文專論外，更著重日文書籍的建構，以補國內之不足。

第二，配合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的研究方向，及主持人們在政治大學法學院開設的中國法律史相關課程，分別集中購置中國法律思想史、清代法制史、清末民初傳統中國法繼受轉型的過程三大主題的圖書設備，使計畫與研究、教學相互結合，提供師生更佳的學術氛圍。此外，除提供研究者（學者、博、碩士生）方便參閱他人的研究成果，計畫團隊並選擇部分較為基本、入門的書籍，盼能藉由引領初學之大學生、碩士生閱覽基礎性的法史論著，啟發其對中國法律史的興趣，領其進入法史的世界共同遨遊、耕耘；退步言之，對於多數未將法史列為專業主修的政大學生，尚能以書籍培養他們的社會關懷、人文素養，以及以古鑑今的卓越眼光。

第三，在核心典籍之外，進一步購置稀有、冷門的書目檔案，因冷門與否，常隨時代變易，站在此刻時間點，遠瞻未來教研的需求，預先購入有用的圖書，期能為國內研究注入一股新的能量，進一步提昇國內的國際競爭力。此外，研究中國法律史時，僅侷限於狹義的法史書籍反覆深入，時感不足，除了法史的深度研究外，仍需觸及政治史、社會史、經濟史等研究主題，方得廣度上的提升，故計畫也在一定範圍內，購入部分中

國史書籍，提升研究中國法律史的層面。

(二) 工作分配與進行方式

計畫團隊內部的工作分配，則依書目的語言別：本計畫主要針對中文、日文兩大領域進行全方位的蒐集，也不遺漏英文、德文等西文相關書籍。由計畫主持人率領不同語言專長之助理——由國內研究生負責繁、簡中文書目的初步編列，藉由瀏覽 World@cat 全球圖書資料庫，或查詢北京大學、中國政法大學等致力於研究中國法律史的大學，其圖書館館藏系統，以及中國第一、第二歷史檔案館等檔案館網站，參照編列擬購書目；其次，聯繫就讀於日本、德國、美國名校的博士生協助，在當地廣泛並深入地蒐集中國法律史相關書籍。除了利用網路資源以及留學國外的學生蒐集書目，計畫團隊也聯繫國外學者，請託給予協助，提供外國的史料書籍資訊；此外，三年來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也利用赴中國大陸、日本參與學術交流時，調查當地的圖書資訊。

初步蒐集後，續由本校法律系基礎法學研究中心的陳惠馨老師、陳起行老師，以及輔仁大學的黃源盛老師給予專業之建議。其中，德文、中文資料部分的建構，由陳惠馨教授給予專業意見，英文文獻的建構由陳起行教授指導，日文、中文文獻的建構則由黃源盛教授指導；最後再由前、後任的計畫主持人黃源盛老師、江玉林老師彙整意見後篩選書單，統籌勾選出一份完整書單。

(三) 行政工作支援

在行政工作方面，書單統整完備後，配合圖書計畫複本率的限制，達到國科會建立全國資源目錄、研究資源流通使用的目標，助理們先利用臺灣大學整合查詢系統 Met@Cat 查詢書單中書籍是否已存在國內大學圖書館，避免重複購置。難免選購複本書籍時，則取領域中學術價值較高的書籍，有些是經典著作，有些則是核心書籍。完成複本書籍的篩選後，再將確定書單上傳至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的圖書著錄系統。

在圖書館的部分，本校圖書館劉吉軒館長就書單內容，補充圖書採購之專業意見，並由圖書館行政團隊協助處理後續之採購工作。其中，圖書館採編組組員劉貞宜小姐代表圖書館與計畫團隊溝通、協調，例如常見古書無法購得，致經費實際運用與預計不一致的情形，採編組與書商確認可購得的書目、總金額後，告知計畫團隊經費運用是否達到標準，若不足，計畫團隊再尋找、開列其他替代書目，由圖書館續行國科會核可書單

之採編工作。

又因圖書館採編工作與書商接洽，一來可向書商詢問相關套書中各冊的實際內容，知會計畫團隊套書內容，詢問是否採買該等套書；二來亦可從書商處獲得許多最新的書籍訊息，轉予計畫團隊，由計畫主持人篩選後增補，上傳增補書單，完備圖書設備之建置。透過學術團隊與行政團隊無間之合作，圓滿完成本計畫的執行工作。

三、三年期計畫總成果

依前述建構方向、方法及進行步驟，本計畫三年度（2009-2011）的採購成果，簡要敘述如下（詳細書單請參考本年度上傳完整書單）：

（一）擴增史料檔案

計畫團隊購買的參考史料，除了《法律百科全書. 10., 中國法制史(歷代刑法志)》一書由臺灣出版發行，其餘史料檔案主要來自對岸及日本。中國大陸因地利之便，近來中央及地方皆投入眾多學者進行史料檔案整編，提供豐富而寶貴的基礎。計畫團隊因此購入數套由對岸整編出版，具研究參考價值的史料，如跨時代、通論性的《中國地方法律文獻. 乙編》、《中國珍稀法典續編》、《中國監察制度文獻輯要》、《徽州文書》、《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等，亦有斷代、專題編纂的史料如《清刑事律法文書七種》、《大清新法令. 1901-1911》、《沈家本未刻書集纂補編》、《清末民初憲政史料輯刊》、《立法院公報》、《北洋時期國會會議記錄彙編》等；此外，眾多審判書類如《古代判詞三百篇》、《點校本刑案匯覽全編》、《清代四川巴縣衙門咸豐朝檔案選編》等，也在本次圖書採購之列。

自西元八世紀的《唐律》以來，日本陸續繼受中國法的典章與思想，及至清末，中國則透過日本學習歐陸近代法律，如清廷所聘的修律顧問，大多是日本的學者、實務家。因此，在歷史長河的相互繼受過程中，可見日本法與傳統中國法關係之密切。基於前述歷史因素，日本對於中國法律史的研究當然不遺餘力，因而編輯出版多部譯注類法史史料，且編者整編該等資料、解讀文本時，往往詳加考究，並仔細補充相關的歷史資料及觀點研究，資料豐富且極具參考價值。這些套書檔案包含《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名公書判清明集》、《校定本元典章：刑部》、《唐明律合編稿本》、《譯注中國歷代刑法志（補）》、《訳注中国近世刑法志》、《伝統中国判牘資料目録》、《我妻榮先生旧蔵アジア法制関係文献資料目録》、《法律制度》、《中國法制大辭典》等。

（二）建置專書論著——著重日文資料

在史料基礎之外，從各種研究方法切入，無論是史實認定或史觀的闡述，皆為法律史研究中，各階段研究、辯證的重點，而藉由各家學術論述，提供不同角度的思辯，協助讀者尋找更適切的研究方法、更接近真實的法史過往、更具批判性的法史觀點。近代

中國法律史研究的論述觀點可以遠溯沈家本、瞿同祖等清末民初學者，至今不少承襲百年學術史的中文研究論著，值得參考，是本計畫購置重點之一。

此外，國內圖書館較缺乏的，則是以外文撰寫的研究著作。在中國法律史一塊，不得不忽略日本學者長期、深度的耕耘。前已述及中、日相互學習法律的歷史因素，兩國法史關係密切，故日本對於中國法律史的研究，早已建立深厚的學術傳統，並累積相當多元且豐富的研究成果。因而，在中國法律史研究領域，日文的圖書資料，向來為研究者不可忽略的重要資料來源，三年來皆為本計畫採購的重點對象。

在蒐羅、補足中文論著研究，以及積極擴增日文著書的目標下，計畫團隊以規範史、制度史、法思想史、法社會文化史，以及司法實踐研究為主題選購的分類方式。因任何法律制度、規範的形成、運作皆以法思想為其靈魂核心，而形成法社會文化；此外，與規範制度研究互為體用關係的司法裁判研究，因為裁判史料的大量問世，利用裁判觀察規範制度實際運用的研究漸增，動態法史研究漸為本領域顯學，亦為計畫購買書籍的考量之一。首先，在規範史的研究論著有《唐律新探》、《唐宋律令法制考釋：法令實施與制度變遷》、《宋代軍法研究》、《西夏天盛律令研究》等；日文研究則有《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宋代茶法研究資料》、《西夏法典初探》、《元代の婚姻に關する法律の研究》、《支那ニ於ケル法典編纂ノ沿革》、《中国律令史の研究》等。

側重制度史研究的中文論著有《漢代訴訟制度研究》、《兩漢郡縣官吏司法權研究》、《隋朝法制與統一秩序研究》、《唐代刑部研究》、《唐宋縣尉研究》、《中國古代判例法運作機制研究：以元朝和清朝為比較的考察》、《明代監察法制研究》、《明清澳門涉外案件司法審判制度研究. 1553-1848》、《明清民事證據制度研究》、《江蘇厘金制度研究：1853-1911年》、《民國時期水利法制研究》等；日文研究則有《秦漢刑罰體系の研究》、《秦漢刑罰制度の研究》、《漢長安城と阡陌. 県郷亭里制度》、《上代支那法制の研究》、《中国古代刑制史の研究》、《中国古代訴訟制度の研究》、《明代徭役制度史研究》、《明清時代の徭役制度と地方行政》、《中国における違憲審査制の歴史と課題：大法官憲法解釈制度を中心として》等。

鑽研法思想史的著書則有《先秦諸子禮學研究》、《黃老“法”理論源流考》、《理學家法律思想研究》、《明末清初法律思潮研究》、《法理學的新發展：探尋中國的政道法理》等；日文研究有《中国上代の律の思想；中国の親族考》、《中國の法思想史：東洋的自

然法の問題》、《中国古代礼法思想の研究》、《儒教と中国：二千年の正統思想の起源》、《専制中国とその法思想の特質》、《中国の俗信と法思想》等。

探索法社會、法文化的專論有《唐代文人與法律》、《明清鄉約：理論演進與實踐發展》、《地緣社會解紛機制研究：以中國明清兩代為中心》、《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與鄉村社會》、《清至民國閩西鄉村民間借貸研究》、《為什麼要重建中國法系：居正法政文選》、《多元司法：中國社會的糾紛解決方式及其變革》、《法律社會史的視野》、《中國近代法律社會史研究》、《中國傳統契約意識研究》、《中國傳統法律意識與和諧理想》、《中國法文化的淵源與流變》、《中國法文化的歷史與現實》、《混合的法律文化》、《歷史文化中的法學》、《試論中華法系的核心文化精神及其歷史運行：兼析古人法律生活中的“情理”模式》、《法治的東方經驗：中國法律文化導論》（譯著）等；日文研究有《中国古代の法と社会：栗原益男先生古稀紀念論集》、《明代郷村の紛争と秩序：徽州文書を史料として》、《移住民の秩序：清代四川地域社会史研究》、《中国の捐納制度と社会》、《中国の法と社会と歴史：遺稿集》、《法生活と文明史》等。

觀察司法實踐面的研究如《冕寧清代司法檔案研究》、《清代中期重慶的商務邏輯與秩序：以巴縣檔案為中心的研究》、《晚清州縣訴訟中的審斷問題：側重四川南部縣的實踐》、《民初女性權利變化研究—以大理院婚姻、繼承司法判解為中心》等；日文研究則有《奏讞書：中国古代の裁判記録》、《続・清代中国の法と裁判》、《清代モンゴルの裁判と裁判文書》等。

綜合多主題的則有《盛與衰：漢唐經濟法制與經濟社會調控研究》、《新史料. 新觀點. 新視角：《天聖令論集》》、《情感. 循吏與明清時期司法實踐》、《南京國民政府法制理論設計及其運作》、《中國法律“看不見中國”：居正司法時期(1932-1948)研究》等；日文研究有《古代中国の刑罰：髑髏が語るもの》、《前近代中国の刑罰》、《中国古代の律令と社会》、《規範から見た社会》、《日本. 中国古代法の研究：神判. 誓盟の研究》、《中國近世の法制と社會》、《中国伝統社会とその法思想》、《中国の伝統と革命：仁井田陞集》、《池田雄一教授古稀記念アジア史論叢》、《法の流通：法制史学会 60 周年記念若手論文集》等。

最後，因為計畫團隊著重於日文書籍的編列採買，因此購得許多比較中日法史的書籍，在此也將中日比較、中西比較、多國比較等各種形式的比較法史書籍歸為一類，如

《中日法律文化交流比較研究：以唐與清末中日文化的輸出與輸入為視點》、《唐代婚姻家庭繼承法研究：兼與西方法比較》、《法律移植與傳統法律文化的變遷：基於中、日、印、土亞洲四國的觀察》、《羅馬法、中國法與民法法典化(文選)：羅馬法與物權法、侵權行為法及商法之研究》；日文論著亦有《倭漢比較律疏》、《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段階》、《宋、高麗制度史研究》、《編戶制と調庸制の基礎的考察：日、朝、中三国の比較研究》、《日中律令制の諸相》、《律令国家と東アジア》、《東アジアの死刑》、《身分的周縁の比較史：法と社会の視点から》、《ジェンダーの比較法史学：近代法秩序の再検討》、《法と暴力の記憶：東アジアの歴史経験》等。

(三) 配合研究教學發展三大主題

配合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的研究方向及課程開設的主題，計畫團隊選擇(1)中國法律思想史、(2)清代法制史，以及(3)清末民初傳統中國法繼受轉型，這三個主題在中國法律史的研究中具有重要地位，皆須以厚實的史料基礎及學術論著作為學術研究、教育學習的基石。此外，配合教學需要，提攜初學的大學生、碩士生學習中國法律，配合三大主題所購置的書籍以中文為主、外文為輔，希望簡單的入門資訊，能提供一般大眾閱覽法史叢書。

依此三大主題選購圖書的原因，不止補足敝校館藏，更重要的思量出發點，在於從三大主題現階段的教學研究成果以觀，政治大學可謂國內最重要的教研機構，具有表徵、引領國內研究教學的地位。故以本校圖書館藏為基礎，更上一層樓蒐羅主題叢書，建立完整的圖書資料，供全國使用，才是計畫團隊希望達到的目標。三大主題的購書內容如下：

(1) 中國法律思想史：探索法規範、制度的源流及演變軌跡外，更深入思索影響實體法制的理論及其思想流變，是研究中國法律思想史的樂趣，也是目標。又配合共同計畫主持人黃源盛老師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及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先後於政治大學法律系大學部、研究所開設的「中國法律思想史」、「中國法律思想史專題研究：韓非子法理思想與傳統中國法制」兩課程，計畫團隊購買相關書籍，用於輔助授課教師課程進行及學生們的學習。因相關參考史料如《韓非子》等書籍，國內圖書館已藏多種版本之複本，故在此主要添購研究專論，包含《先秦法哲学思想研究》、《法律視野下先秦和諧思想研究》、《孔子的活法：《論語》裡的人生之道》、《孟子仁義思想研究》、《重塑儒家之道：

荀子思想再考察》、《韓非子政治思想再研究》、《儒學解釋學：重構中國倫理思想史》、《法家的法術管理：領導者的權與勢》、《法家簡史：法.術.勢合而為一的東方政治學》、《法家“以法治國”思想研究》、《春秋學研究》、《水之道與德之端：中國早期哲學思想的本喻(增訂版)》、《禮法融合與中國傳統法律文化的歷史演進》、《王夫之法律思想研究》、《魯迅の政治思想：西洋政治哲学の東漸と中国知識人》、《孝研究：儒教基礎論》(日文)、《東西の自然法思想》、《中国思想史》(日文)、《The spiri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law》等。

(2) 清代法制史：研究清代法制史的意義在於，當代臺灣的法律並非源自自己的歷史社會，而是繼受而來的歐陸法，但是，傳統中國法律在此運作超過數百年，它的內涵價值早已深入一般民心，以致社會針對特定案件、制度時，因為西方引入的法律內涵價值與傳統中國法意識有所齟齬，往往造成一般人民與之對立，進而無法理解、信任現行法律。作為法史學者，應有必要深入研究傳統中國法，尤其是和當代最為接近的清朝法制史，以此研究與西方法進行對話、論證，再決定選擇何種適合國情的規範制度，或調和適用之。

在這樣的研究目的下，配合共同計畫主持人陳惠馨老師 98 學年度，於政治大學法律系研究開設兩學期「法制史專題研究：清代法制研究—規範、審判與法理／清代法制研究史料與研究方法」的系列課程，本主題需要更多的史料及專論支持研究、教學。為此，計畫購買清代法制史的相關書籍，如《清刑部通行飭令匯存》、《點校本刑案匯覽全編》、《駁案匯編》、《刑部比照加減成案》、《清嘉慶朝刑科題本社會史料輯刊》等法令及裁判史料；以及《清代廣州涉外司法問題研究：1644-1840》、《清朝中期婦女犯罪問題研究》、《清代立嗣繼承制度研究》、《有法與無法：清代的州縣制度及其運作》、《清代官箴理念對州縣司法的影響》、《清朝蒙古例の實效性の研究》、《清代土地所有權法研究》(日文)、《國家與社會：清代城市管理機構與法律制度變遷研究》、《德治生態與傳統司法文化：以清代為中心的研究》、《在邊緣處思考》、《世界學者論中國傳統法律文化. 1644-1911》、《Delivering justice in Qing China : civil trials in the Magistrate's Court》、《Die Gesetzgebung der Qing für die Mongolen im 17. Jahrhundert : anhand des Mongolischen Gesetzbuches aus der Kangxi-Zeit (1662-1722)》、《European expansion and law : the encounter of European and indigenous law in 19th- and 20th-century Africa and Asia》、《Chinese civil justice, past and present》等研究論著。

(3) 清末民初傳統中國法繼受轉型：清朝末年，在內外動因的迫使下，清廷也自覺危

機而開始變法圖強，廢棄祖宗家法，學習歐陸法律。這段晚清法制近代化的過程，雖然隨著清朝滅亡而有短暫停滯，但在立法層面、司法實踐、法律意識的轉型繼受等面向，仍一波波地向民國初年的中國襲來。墊基今日臺灣六法雛形的歷史，值得探詢，尤其今日臺灣似乎尚未成功繼受轉型，這段法律歷史如何走來，更值得研究。

前述主題的研究意義，加上共同主持人黃源盛老師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政治大學法律系研究開設「法制史專題研究：民國初期法律變遷與裁判——大理院研究（1912-1927）」的課程，為供學者與學子及研究學習，對於這段變法繼受的時代，計畫團隊購買了《清末民初憲政史料輯刊》、《刑部奏刪新律例》、《大清民律草案. 民國民律草案》、《法學通論》（岡田朝太郎著）、《民事訴訟條例釋》、《王寵惠法學文集》、《吳經熊裁判集與霍姆斯通信集》、《北平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案卷》、《民國律師文獻史料匯編》等參考史料，以為研究基石；專書論著則有《簽注視野下的大清刑律草案研究》、《清末新政中的修訂法律館：中國法律近代化的一段往事》、《清末檢察制度及其實踐》、《黃旗下的悲歌：晚清法制變革的歷史考察》、《事實與邏輯：清末司法獨立解讀》、《沈家本與中國法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近代法制改革者：伍廷芳》、《吳經熊與近代中國法制》、《舊王朝與新制度：清末立憲改革紀事. 1901-1911》、《中國近代憲政史上的關鍵字》、《近代中国の立憲構想：嚴復. 楊度. 梁啟超と明治啓蒙思想》、《中日民法近代化比較研究：以近代民法典編纂為視野》、《民事習慣與民法典的互動：近代民事習慣調查研究》、《民國時期婚姻法近代化研究》、《中國民事訴訟法制百年進程》、《從公堂走向法庭：清末民初訴訟制度改革研究》、《中國近代檢察權制度研究》、《清末民初新聞出版立法研究》、《清末民初行政訴訟制度研究》、《變與常：清末民初商法建構與商事習慣之研究》、《近代中國公司法史論》、《中國近代銀行法研究. 1897-1949：以組織法律制度為視角》、《國際法輸入與晚清中国》、《從萬國公法到公法外交：晚清國際法的傳入. 詮釋與應用》、《民國議會制度研究. 1911-1924》、《北洋政府時期審判制度研究》、《北京民国政府司法官制度研究》（日文）、《宋教仁研究：清末民初の政治と思想》、《明暗之間：近代中國獄制轉型研究：理念更新與制度重構》、《中国“女權”概念の變容：清末民初の人權とジェンダー》、《East-West trade : changing patterns in Chinese foreign trade law and institutions》等。

此外，日本於明治維新前後開始系統性地繼受近代歐陸法制，因此，對於傳統法制與近代歐陸法制的繼受過程而產生的諸多問題，積累相當多的論述資料，此等資料，可用來對照、比較清末民初乃至今日法律繼受的意義，甚至預測、選擇繼受法未來的方向，

故亦選購部分書籍，從比較法史的觀點輔助本主題的教學研究，例如《立憲国家中国への始動：明治憲政と近代中国》、《刑事訴訟法(明治 23 年)完》、《史料債權総則》、《東アジア法研究の現状と将来：伝統的法文化と近代法の継受》、《近代日本司法制度史》等。

(四) 突破狹義中國法律史的框架

中國法律史的研究範圍儘管包含法規範、法律制度、法思想、法社會文化，以及司法實踐，但研究傳統法時，更應該考慮到：中國傳統文化特別強調一種社會整體的和諧發展。在清末變法以前，中國研究律學的士人，或是實際參與審判的官吏，是生活在這種重視社會整體文化的氛圍，所以他們研究、使用傳統中國法時，是從整個社會的協調發展出發，除了考量行為規範、制度思想、執行組織機構等方面，甚至經史百家、朝章典故、人情物理、風俗習慣，都無一不是法律問題的前因後果，而須旁徵博引者。

研究中國法律史，編列法史書目，就不能不回到傳統士人的知識環境，考量更廣闊的範圍，亦即儘管依今日社會科學的分類方式被分至社會史、政治史、經濟史等領域的學科，事實上很多部分仍層層疊疊地與中國法律史的研究息息相關，也應該列入本次購書計畫的書單。因此，計畫團隊揀選購入部分這類的史料檔案與專書論著。在史料檔案的部分，如《明清內閣大庫史料合編》、《稀見清代八旗史料叢編》、《清代(未刊)上諭 奏疏 公牘 電文匯編》、《中央日報(1928-1949)》、《中華民國史史料四編》等。

在專書論著的部分，傳統的政治制度史研究，如《漢代貧富差距與政府控制研究》、《九品官人法の研究. 科擧前史》、《北魏胡族体制論》(日文)、《唐代公文書研究》(日文)、《王權の確立と授受：唐. 古代チベット帝国(吐蕃). 南詔国を中心として》、《北宋時期自然災害與政府管理體系研究》、《The traditional Chinese state in Ming times (1368-1644)》、《明代冊封体制と朝貢貿易の研究》、《近代中国の中央と地方：民国前期の国家統合と行財政》等。另外，經學、諸子百家等思想史研究如《古代中国思想ノート》、《魏晉時代における喪服禮の研究》、《理學與現代新儒學》、《中国近世における礼の言説》、《四書五經：中国思想の形成と展開》、《清末政治思想研究》(日文)、《中華傳世家訓》等，兩個領域都值得研究法史之人注意。

另外也有新興的領域如家族史研究：《中國古代家族制度論考》、《近五百年來福建

的家族社會與文化》、《中国の宗族と国家の礼制：宗法主義の視点からの分析》、《中国家族研究》（日文）等。社會史研究如《中國古代の社會と國家：秦漢帝國成立過程の社會史的研究》、《中国古代社会史論》（日文）、《北魏社會生活之流變》、《細說清人社會生活》、《清代中国南部の社会変容と太平天国》、《諸神與眾生：清代. 民國山西太谷的民間信仰與鄉村社會》、《中國近代士階層研究》、《Chinese ideas about nature and society : studies in honour of Derk Bodde》、《中国城郭都市社会史研究》（日文）等。或是財政、經濟史的研究，計畫購買《宋錢の世界》、《宋代消費史：消費與一個王朝的盛衰》、《明代黨業史研究：官民黨業の構造と展開》、《清代帆船沿海航運史の研究》、《環渤海交易圈の形成と変容：清末民国期華北. 東北の市場構造》、《中華百年貨幣：透過貨幣看歷史》、《中国塩政史の研究》等。過去沒有西方分科的時代，這些知識都是研究、使用傳統中國法律士人、官吏應該瞭解的。

最後則是綜合前述，或前述以外更多類型的中國史研究，例如《東洋の古代》（日文）、《後漢時代の政治と社會》、《木簡. 竹簡の語る中国古代：書記の文化史》、《中國中古政治與社會史論稿》、《中国史の研究：唐宋宗教史と清末民国政治思想史》、《中国中世社会と共同体》、《金元時代の華北社会と科举制度：もう一つの士人層》、《元代知識人と地域社會》、《清代陝甘人口專題研究》、《Chinese and Chinese mestizos of Manila : family, identity, and culture, 1860s-1930s》、《東アジアの王権と思想》等。

（五）增添冷門書籍、開拓未來視野

圖書是教學研究的基石，也是啟發的因子，遠瞻研究趨勢，鎖定研究議題，搭配圖書典籍的累積，臺灣才能在中國法律史這個最大公約數中，開拓、引領全球關注其中的子題研究。又承前一段「突破狹義中國法律史」中所述，中國法律史的研究範圍必須包含政治史、社會史、經濟史、家族史等範圍，才能回到傳統中國法律融入整體社會的實況，在此，計畫團隊再抽出前段未提及，但研究中國法律史時值得注意者，有些較為冷門，尚待投入研究，有些雖已有一定的研究成果，但可望更多人關注。對於這些子題，計畫團隊也藉由國科會的補助，購入部分圖書，期能成為未來教研的基石。

這些子題如衛生法律史，本次計畫購買些許書籍如《明治期医療. 衛生行政の研究：長与專齋から後藤新平へ》、《堀内・小田家三代百年の台湾：台湾の医事・衛生を軸として》、《近代上海と公衆衛生防疫の都市社会史》、《感染症の中国史：公衆衛生と東アジア》等，書籍雖未直接與法律相關，但仍是衛生史研究的論著，可能有興趣的法史學

者參閱。

另外如較為人所知的女性史，也亟待法史學者開拓，本次購入《儒教社会と母性：母性の威力の観点でみる漢魏晋中国女性史》、《大唐帝国の女性たち》、《清代民間婦女生活史料的發掘與運用》、《二〇世紀中国女性史》（日文）、《Holding up half the sky : Chinese women past, present, and future》等書籍，供全國使用者閱讀、使用。

最後，關於計畫經費執行狀況，三年採購圖書檔案數量共計 1413 種 3010 冊，支出總金額達 9,008,765 元，相較核定金額 9,009,000 元，僅餘 235 元，經費達成率 99.9%。

四、執行計畫參考文獻

1. 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研究中心(編)，《法文化研究：繼受與後繼受時代的基礎法學》，臺北市：元照出版社，2011年。
2. 張偉仁(編)，《中國法制史書目》，臺北市：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6年。
3. 黃源盛，〈法律繼受與近代中國法〉，臺北市：黃若喬出版，2007年。
4. 甘懷真，〈「古代文明史」圖書計畫執行成果報告〉，《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0.4(臺北，2009.09): 111-116。
5. 巫佩蓉，〈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執行經驗分享〉，《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9.1(臺北，2007.12): 47-53。
6. 楊李榮，〈推動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之說明〉，《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8.3(臺北，2007.07): 16-29。